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請假）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請假）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請假）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請假）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彭總幹事岑凱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二組林組長勳爵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大會議室辦理。

- (二)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自 11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 日止，每區 1 場次共計將辦理 29 場次。
- (三) 本市第 4 屆外埔區廊子里里長廖泰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下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辦理補選所需經費及相關程序刻正簽辦中。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3 年 3 月 15 日函送「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二) 113 年 3 月 22 日晚上 6 時後，本市各戶所統一執行系統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資料轉錄，3 月 23 日至 24 日(造冊基準日)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初步統計作業。
- (三) 113 年 3 月 22 日晚上 7 時後，南區及大肚區戶政事務所執行系統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樹義里及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選舉人資料轉錄，3 月 24 日(造冊基準日)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初步統計作業。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為 113 年 4 月 3 日至 12 日，本組初步擬定製播日程表於 4 月 3 日上午辦理錄影，並於同日晚間 19 時同步於本市 5 家有線電視台託播完成(今日 14 時 30 分將與廠商議約)，並請本會第一、四組協助協調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之派任事宜，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 (二) 選舉公報：
 - 1、「編印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採購契約書」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用印。

2、彩鑫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印本次補選紙本公報，已於3月13日提供2校稿，刻正辦理校對中。

(三) 有聲選舉公報：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選舉公報錄製採購契約書」已於113年3月6日用印。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計有吳軍等5人登記參選，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里長補選計有王馨苓等2人登記參選、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計有陳聖文1人登記參選，前開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二) 有關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業經本會113年3月14日召開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完畢，每一投開票所不足額(2名)者則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自行遴派，其推薦情形如下：

1、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全市設置35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2名，登記參選者計有吳軍等5人，依規每人(政黨)可推薦14名監察員，其中僅有中國國民黨(候選人吳軍、吳建德)推薦27名監察員、1名備補監察員，其餘候選人均未推薦監察員。

2、南區樹義里設置9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2名，登記參選者計有王馨苓等2人，依規每人可推薦9名監察員，2位候選人均推薦監察員9名。

3、大肚區成功里設置1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2名，登記參選者僅有陳聖文1人，未推薦監察員。

(三) 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林瓊嘉委員擔任。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 四、本案業經113年3月14日第8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計有吳軍、余俊宏、吳建德、曾健基及林清發共5位參選人

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及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檢附各候選人政見內容初審一覽表、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案補選參選人登記5人，設立辦事處合計5處，業經本會承辦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3年3月14日第8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 五、檢附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候選人並依說明四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日程表」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為113年4月3日至12日，辦理

日期及時間由本會指定之，故本組先行擬訂製播日程表。

三、政見發表會錄影當日須置主持人及監察小組委員各1名，另於各有線電視台託播時援例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1名至現場監看，主持及監察小組委員建議名冊詳同上開日程表。

四、嗣後如需調整日程表及主持人或監察小組委員工作時間，建請授權總幹事核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_{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南區樹義里}_{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13年3月5日至7日止3天，南區受理樹義里候選人王馨苓、廖國銘2人登記；大肚區受理成功里候選人陳聖文1人登記，隨即分別由南區及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2位候選人資格及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1位候選人資格皆符合規定。

三、另依南區及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目前所送本會資料進行書面複審，經複審前開2區共計3位里長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有關單位查證資料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請南區及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_{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 四、本案業經113年3月14日第8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_{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其中南區樹義里計有王馨苓及廖國銘等2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大肚區成功里計有陳聖文1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及監察小組委員會

議審查均符合規定，檢附各區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各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南區及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案里長補選參選人，樹義里登記2人、共設立辦事處4處，成功里登記1人，設立辦事處1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3年3月14日第8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 五、檢附南區、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南區、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里長候選人並依說明四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年3月5日中市民地字第1130005708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太平區新福里里長李子濬因病於113年2月27日去世，有關本（4）屆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規應辦理里長補選。
-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旨案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4月1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3年3月7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105號函請太平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該區於113年3月11日太區民字第1130008402號函復在案。
- 四、本次補選太平區新福里設置投開票所計5處。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葉茂隆先生領銜提出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提議人名冊（113年2月23日送件）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2月23日收受葉茂隆先生領銜提出「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第2次送件）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臺中市第4屆里長於111年12月25日就職，本案於113年2月23日向本會提出，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
- 三、查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選舉人數9,392人，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以上，故本案提議人應達94人，罷免提議人名冊內共計105人。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1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查對如下：
 - （一）本會函請本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提議人之年齡、居住期間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是否書寫錯誤或不明。經查對，資料內容尚符。
 - （二）另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銓敘部、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均無現役軍人、公務人員及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身分。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查對：比對結果計1名符合為公務人員（名冊編號5：蔡○勳），惟其已於113年2月1日離職，爰上開機關查對結果均無不符規定之提議人。
 - （三）提議名冊中計有12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

- 四、上開12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提議人名冊編號第49~51、52~54、64~65、90~91、93~94號）擬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職務告發之規定，函送地檢署偵辦。
- 五、檢附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銓敘部、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查對結果、「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疑似簽名筆跡相似者清單供參。

辦法：審議通過後：

- 一、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本次會議本案審議決議。
- 二、12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擬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職務告發之規定，函送地檢署偵辦。

決議：

- 一、本案經審視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刪除簽名有偽造情事者12人，本案提議人人數未達法定門檻，請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法補提後再議。
- 二、12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職務告發之規定，函送地檢署偵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日程表

一、錄影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候選人數	辦理 (錄影) 地點	主持 委員	監察 委員
4月3日 (三)	9:00	5	群健第1攝影棚	洪嘉鴻	陳江泗

二、託播日程表

託播業者	託播時間	播出頻道	監察委員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3(三)19:00	第20頻道	賈鴻權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4/3(三)19:00	第4頻道	陳亮位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3(三)19:00	第4頻道	林敬璋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3(三)19:00	第20頻道	許維騰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3(三)19:00	第20頻道	張條清

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3年3月26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13年3月2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13年4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3年4月1日至4月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13年4月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3年4月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4月6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13年4月1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1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3年4月2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13年4月21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

		冊完成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1）日編造完成。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則第 9 條。
10	113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1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太平區公所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2	113 年 4 月 29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13 年 4 月 3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太平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13 年 5 月 2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太平區公所	
15	113 年 5 月 3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113年5月5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5月6日至5月10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13年5月7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13年5月8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2日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8)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13年5月9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13年5月10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10)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太平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113年5月11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

				<p>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p>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p>
22	113年5月13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3)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p>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p>	<p>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p>
23	113年5月14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5月14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13年5月1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13年5月17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3 函知區公所。</p>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13年5月2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p>1 印製當選證書。</p> <p>2 致送當選證書。</p>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太平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13年5月27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27)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13年6月16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3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6)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13年6月16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113年4月1日起至5月15日止，計45天。

臺中市第4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太平區第 0001 投開票所	新福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 5 鄰振福路 3 0 0 巷 1 號	新福里	1-8	
臺中市太平區第 0002 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 8 鄰新興路 2 0 0 號	新福里	10-12	
臺中市太平區第 0003 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 8 鄰新興路 2 0 0 號	新福里	9, 13-16	
臺中市太平區第 0004 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3)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 8 鄰新興路 2 0 0 號	新福里	17	
臺中市太平區第 0005 投開票所	芳鄰名邸社區 康樂室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 2 2 鄰振福路 9 7 號	新福里	18-24	